

科學· 超科學 與 科幻作品

黃海

子不語「怪力亂神」

今日我們所有的科學架構，幾乎全部建立在物質的證據上面，如果有人提出一些稍為偏離正統的觀念，必會遭受排斥或打擊，某些保守的學院派人士，即使對於不明飛行物體、靈異現象、超感力等神秘事物有濃厚的興趣，也只能私底下偷偷摸摸的閱讀研究，以免被斥為「異端」、「偽科學」，而在學術界抬不起頭來。

即使在言論自由、思想開放的美國，也會有這種情形發生。根據民意測驗，今天美國人有百分之五十三相信不明飛行物體存在，美國天文學會的一項全國性調查顯示，有必要對這種現象做科學上的研究，卡特總統本人曾在一九六九年，他要去演講的途中，在距他只有幾百碼的地方親眼目睹，更由於日漸增多的目擊報告湧到白宮，卡特總統的科學顧問浦路斯，要求國家航空太空總署做進一步的調查，却遭受拒絕，理由是：由於還「沒有具體或確實的證據」，貿然進行一項不明發行物的研究計劃「將屬浪費且極可能毫

無結果」。

另外，許多熱中於超感力研究的人，本身是科學家，以絕對客觀的方法從事研究，也難免遭受非議，舉個典型的例子來說，史丹福研究所的兩位雷射物理學家哈樂德·普多福（Harold Puthoff）與羅素·塔爾格（Russell Targ）從一九七二年開始從事千里眼實驗，即不斷受到冷嘲熱諷，他們的研究報告終於被嚴謹的雜誌如自然（Nature）、電子電工先驅（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）所刊載，事前後者煞費周章的做了一次調查，以應付少數讀者的激烈反對，根據貝爾實驗所的羅伯特·拉凱（Dr. Robert Lucky）博士後來指出：

讀者們反對的不是那篇論文的内容，而是反對科學家從事一般人所不願「揭發」的神秘事物。

這兩項實例，正說明了我們今日對於神秘現象所採取的一般態度。正所謂「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」。

因而，我們對於無法拿出具體確證的飛碟、神明、靈異，甚至巫術等諱莫如深的神秘事物，所持的觀念，往往是曖昧不清的，不是一概的斥為迷信，就是如愚夫愚婦一般，毫無保留的全部接納；再有一部份是不可知論者，既不信其有，也不信其無，這還是比較客觀科學的態度。

誰來探索神秘

固然，有許多超自然的不尋常事件，都可以用正常的科學方法來解釋，如最近才知道有

一種閃電火球，可以圍繞著人體旋轉，甚至可以鑽進鑰匙孔到房間裏面到處飛躍滾動，如果在晚上的荒郊野地出現，可能被誤會為不明飛行物體。也有騙徒利用信徒的盲目迷信，趁機詐財，如廟宇中的乩童，或是菲律賓玩魔術手法的「神醫」，或是為了名利而要弄騙術製造「心靈能力」，但是，做為一個現代的知識份子，應該在檢視所有的報告之後，過濾掉一些可以解釋的、或是已知的欺詐事件，以存疑的態度去研討未知的一部份，而不是一概的斥為迷信或欺騙。

我們要從不同的角度和立場來看事物，而不是用偏見來作「肯定的結論」。科學與宗教所以衝突，難以相容，在於各有所本所據，所得結論也就不同。宇宙間所有的事實，就其性質來說，大致可以歸納為兩大類，即客觀可以重演求證的事實和非客觀可以重演求證的事實，前者為科學的事實(Facts of Science)後者為歷史的事實(Facts of History)，宗教所根據的事實乃是非常的(神蹟奇事)，不能任意重覆的(歷史性的)，當是獨特的(非客觀所能確定的)，科學的事實既非歷史的事實，科學只能在客觀所能重演求證的事實中決定是非，無法企及於非客觀的世界，所以科學與宗教之間，一直搭不起橋樑。

套一句俗話說，「靈」與「物」是截然兩個不同的世界，劃分了主觀與客觀的界限。難以互相溝通的。拙作科幻小說「銀河迷航記」曾經談到未來世界中科學與宗教的衝突結果，雖只是一筆帶過，我却碰到許多細心的朋友、讀者談起這一話題。文中也談到許多超自然現象，如果是出於丹尼肯式的理論說教，可能會被嚴肅地來加以討論，科幻小說可以表達超乎現狀的想像和意念，却避免了譏評，這應該是它的大好處。

「光」的教訓：角度與偏見

一件耐人尋味的事就是：天文學上的證據與聖經上的世界起緣的觀點，發生牽連，兩者對宇宙創始的記述，細節雖不同，但在重要因素方面却是一致的，如光和能的出現閃亮，瞬間的創造開始，兩者的說法是相同的。

光，是個奇妙而又重要的東西，充滿了宗教的象徵性，也是科學上愛因斯坦所說的終極速度，宇宙中沒有第二種速度可以超越光速。

有趣的是，科學家對於光的本質探究，竟然由於推論及實驗的不同，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光的微粒說(Corpuscular Theory)由希臘畢達哥拉斯所創，後牛頓力倡之，一度很佔優勢，差不多在牛頓同一時間，荷蘭的克里斯汀·赫勒士(Christian Huygens)指出，光係藉等振動在空中傳播，創立所謂波動說(Undulatory Theory)後為楊(Young)氏及佛瑞涅爾(Fresnel)氏所完成，自一八〇〇年以後即漸漸由某些實驗所確認，但仍不能對許多有關光的吸收與放射現象作滿意的解釋，一九一〇年代哈佛大學的一位光學權威對學生說：「光不可能既是粒子又是波動的；如果是，那簡直太可笑了。」今天的物理學家已經明白，用粒子說適用於某些實驗，用波動說適用於另一些實驗，從來就沒有一種實驗可以解決「光的本質究竟是粒子還是波動」這個看似極為簡單的矛盾問題。因為光既是粒子，又是波動。

這件事給予我們的教訓是：由於所見角度的不同，往往容易造成「偏見」。今天科學與宗教的衝突依然存在，是否因為各本於「靈」與「物」的不同世界，各執己見的結果？現有

的宗教觀念及科學架構，不能容許一個人同時兼有兩方，否則便要受到兩方的排斥。嚴格的說來，科學尋求定律，宗教尋求制律者；科學尋求秩序，宗教尋求秩序的設計者。科學是人類追索而得的客觀知識，時常修改，宗教是由啓示而得的主觀信仰，可以永恒不變，兩者各有標的，各有範圍，互不侵犯，但要調和兩方，以目前的情形說來，真是談何容易。

教會偏見的消除：科學的神學

問題的癥結在於：我們一直沒有建立科學的神學，所以在科學與神（包括靈異現象、超感力等）之間，有許多無法溝通的地方。從十七世紀牛頓的時代開始，現代科學的許多觀念，已取得了目前具有的形式，牛頓代表了科學觀點與宗教觀點的分裂，這種分裂是由於太過份的拘泥於聖經文字的解釋所必然會引致的，牛頓研究了聖經的年代學，發現與聖經上的創世時間有所違背。其後達爾文的「物種原始」（The Origin of Species）於一八五九年出版，更造成了軒然大波，至今未息，成為科學與神的基本衝突點。基督教的「聖經絕無謬誤論」（Infallibility of the Bible）和天主教的「教皇絕無謬誤」論（Infallibility of the Pope），或許都沒有考慮到「人爲解釋」經典，有可能犯了「人爲的錯誤」。

有人說，神的啓示不完全在聖經的文字裏，而在於字與字之間的空白處。十七世紀時，烏雪大主教（Archbishop Usher）推算出地球創造於西元前四〇〇四年，係按照聖經所記年代而累計，就是犯了人爲的錯誤。做了哈佛大學校長二十年的康南特（James B. Conant）在他的巨著「科學與常識」中指出，在地質學的領域中，早期的推理觀念是深深地與神學教義糾纏不清的。其糾纏的程度遠過於其他的科學。因爲某些人認爲舊約創世紀中

關於創造世界的記載，必須確信不疑。

拘泥於聖經字面的解釋，只有使神學被排除於科學之外，也使得歷史上發生的教會迫害科學的事層出不窮。目前教會方面還不能容忍進化論與神同時存在，有些比較開放的教派，以科學來解釋聖經，把聖經文字視為隱喻，對於「創世紀」所說的創造萬物的程序，和進化論暗暗吻合：此即由光、大氣、陸地與植物，漸而海中動物，和飛鳥，以至陸上動物和人，創世的第一、二日是無生物的，第三日是植物，第五日是動物，第六日是人。像這樣的觀點，還是被認為「異端」，而遭排斥。神用塵土造人，以現代科學的看法，可以解釋為人是元素的集合體，死後仍歸於元素。執著於聖經字面的解釋，只有使兩者之間愈不相容。

目前，科學與神學，仍是分道揚鑣，對立發展的局面。也許將來有一天，兩者會殊途同歸，人可以深切認識靈與物的雙重世界。從歷史上看，教會對聖經字面的誤解及對科學的迫害，一直要到科學的勢力抬頭，教會才會修正它的觀點與做法。像哥白尼革命、牛頓革命、達爾文革命的大事件不說，過去西方人一直以爲男人的肋骨比女人少一根，因為聖經上說夏娃是用亞當的一根肋骨造的，直到文藝復興時代凡賽留斯（Andreas Vesalius）發表了他的劃時代的巨著「人體的構造」，才證明爲謬誤。無疑的，當時他和哥白尼一樣，也受到強烈的攻擊。再如地球的年代，現在已公認為四十六億年，除了某些頑固派的教會仍一味否認以外，大多不再堅持地球創造於西元前四〇〇〇四年的可笑數字，而引據聖經的「神看千年如一日」來解說。

無神論者的盲目：中國人信仰的矛盾

近代以來，由於宗教教義的分歧及科學思想大興，唯物論者的勢力抬頭，難免對於神的觀念有許多誤解。一般人有一種觀念：宗教就是拜神，拜神就是迷信；鬼怪靈異或神秘現象，全是無稽之談，知識份子根本不屑一提。更有人以維護中國傳統文化為由，認為基督教是洋教，信它是忘本，是迷信，甚至盲目攻擊。他們忘了孫中山先生、蔣中正先生兩位了不起的偉人也是虔誠的信仰者。動不動就把「迷信」戴在人頭上是不應該的。

胡適曾說：「中國宗教心是薄弱的。」梁啟超也以爲宗教在中國不重要。追溯源流，從孔子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的不可知論的態度確立後，知識份子都衍傳了現世主義的人生觀，重今生而非死後，以「道德理性」的態度來安身立命。根本上雖然相信通過「自覺性的道德努力」，可以裁汰物慾，清澈生命，發展成爲圓融的德性人格，進而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」，可以說提供一條臻於「成聖」的途徑，達於「天人合一」的極境；但在民間方面，扶乩、占星學、相命術、籤詩、風水、巫術、招魂、擇日、收驚……等等各種儀式和做法，仍然深入人心，且爲不少士子所津津樂道。曾國藩經常在出師之前占卦；蘇東坡對乩仙子姑神有濃厚興趣；科舉考試也造成文昌君被供奉崇拜；作爲保護神；林立民間的廟宇是衆神廟的形式，可以有不同宗派的神祇存在；此外，每個家庭都供奉祖先牌位及各種保護神，在年節祭日或生老病死、婚喪喜慶，家中都有宗教儀式舉行。其他，從哲學、文學、史學、藝術方面來看，也有宗教取向的一面。天命思想、陰陽五行學說從董仲舒以後就有很大的勢力。

然而由於知識份子對於民間宗教採取排斥多於認同的態度，認爲它不能提昇道德達於「

成聖」，只容納了少數儀式如祭祖和祭孔等，造成了對宗教、鬼神的偏見，如今在臺灣廟寺林立，糾紛迭起，已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。政府又不能明令禁止：因為於法無據。於是，大醫生在廟裏燒香禮佛（本來無可厚非）；童乩生徒坐禁，悶死室內；為防車禍，在公路上撒滿紙錢；求神問卜醫病；信耶和華教的拒絕服役；道士施術超渡亡魂；或是任何其他宗教儀式、習俗……不管信仰純正與否，在一般知識份子觀念中，一概指為「迷信」。

我們應該小心地使用「迷信」兩個字，避免將純正的信仰與邪教邪說混為一談，而當我們說人家「迷信」的時候，又正意味着否定「神」的觀念，必須以純正的信仰為盾牌，以真神為寶劍，去消滅邪道巫術，而不是以無神論的觀點，一股腦兒的指斥人家「迷信」，或是信洋教。

唯心與唯物的決戰與會合

屬於神靈的世界是一個未知的神秘領域，有邪有正，科學界如能以存疑的態度去探討，必有所發現。近年來美國、蘇俄對於超心理學的研究，正積極進行，甚至打算用來做為太空通訊或軍事用途。出身哈佛的電子工程師亨利·德京（Henry Dakin）說：「在過去十年至十五年之中，中央情報局對於超感力的研究興趣，不亞於一般的研究機構。」他自己主持一個私人研究所，創用了某些超常實驗。中情局常有人來拜訪他。科學家對於死後生命的探查，也漸漸重視，靈魂存在與否，爭議數千年，經過精密仔細的驗證，也已端倪在望。蘇俄等鐵幕國家企圖以物理學的觀點來研究解釋靈異現象，而美國多半以心理學的觀點為之，這就成了唯心與唯物最後的決戰考驗。有些學者認為，人和任何生物都有兩種身體：一為物質

的，由分子、原子、電子組成；一為能量的，非肉眼所能見到，用特技攝影可見有色光幕。聖經上保羅說：「我們如今對鏡觀看，模糊不清。」人類仍然受囿於自己的知識能力，無法全然明瞭一些超自然事物。可喜的現象是，比較虛心好奇的科學家，仍在致力靈界的探討，諾貝爾獎金得主伯蓮·約瑟芬生（Brian Josephson）發表的言論常被引用；近代在高能粒子加速器的實驗中所發生的怪異不解的結果，使許多科學家懷疑，可能是做實驗者的心理狀況影響了那些粒子的行徑。

科幻作品的新意義：未來文明的探討

在科學、宗教、靈異現象的盡頭是什麼？我們只是在未知的迷霧中徘徊猶豫，恐懼疑慮，甚至吵鬧不休，真理的殿堂還在遙遠莫測之處。我們尚在摸索困惑之中，談不上登堂入室，盡窺奧秘。也許在未來，加上對不明飛行物體的研究成果，可以綜合歸納，匯合指引出一條解開超自然神秘現象的道路，揭開生命的終極奧秘，科學的神學即可建立。

研究神秘事物容易遭受諸多的非難指責，但是對於從事科幻小說創作的人，就可以免除這種麻煩與顧慮，我們原本生活在一個學術自由、思想開放的世界，每個人都有權利發表各自不同的意見，科幻小說正是表達超越現狀的一種可能觀念想像，有助於科學與哲學、神學概念的擴展與融合。筆者信神，信耶穌基督，對於聖經與現代科學總想作適當的溝通調和，對於靈與物的世界，也作適當探討，對於不明飛行物體，則存疑研究。

文人寫作科幻小說正是提供科學與哲學思考的一股興奮劑。不知道中國文人是否關心海盜號登陸火星？無人太空船飛離太陽系？宇宙神秘黑洞的發現？美俄秘密實驗心靈力量武器

？無性生殖對於人類各方面所可能造成的影響？飛碟、外星人一旦證實，可能對人類文明的震撼？（法國政府已公開承認飛碟的存在）

從本文所述的觀點來看，科幻作品（包括小說、電影等）實在有它存在和提倡的必要。一個重大的新意義是：它提供了未來文明發展所可能遭遇到的問題，或許有所指引啓示，在目前，正是探索神秘事物，調和科學與宗教、靈與物世界的最佳工具。

故國啊！您令人魂牽夢縈！

華振之著

故國神遊

第一集 45 元
第二集 55 元
第三集 50 元
合購 120 元

當史地讀也可，當遊記讀也可，當文學讀也可！